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7年5月14日
文號	第 年 月 日
檔號	0728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539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4月1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2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黃勉樹委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示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簽到簿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第 2 次會議

- 一、 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三樓南側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施松汶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黃毅誠
林 本委員	林本
曾永信委員	請假
顏夷伯委員	顏夷伯
林裕豐委員	林裕豐
徐敏斯委員	徐敏斯
陳清乾委員	陳清乾
陳煌億委員	陳煌億
李慈榮委員	李慈榮
郭金昇委員	
張惟韶委員	張惟韶

謝岳龍委員	
呂岡沛委員	呂岡沛
黃勉樹委員	黃勉樹
郭宜禮幹事	郭宜禮
施松汶幹事	施松汶
其他	<p>陳修新</p> <p>林耀堂</p> <p>吳升勳</p> <p>潘信怡</p> <p>洪坤也</p>

#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 107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

提案一：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瓊瑤館位於台南市永康區東灣段 332、348、614、622、674、西灣段 118 號等共 6 筆地號，擬申請既有建物地上貳層地下壹層補照，是否得免檢討設置部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為既有建物，基地內已設有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廁所等，今申請補辦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學校教室（儲藏室），為儲藏空間使用（非居室空間），屬於用途特殊，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建築物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
- 二、本次申請平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請起造人立具說明切結書，載明本案建築物各樓層之使用用途確實僅供儲藏空間使用，則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准予免設置建築物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其餘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設置。
-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決議。

提案二：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南區鹽埕段 2784、2785 等 2 筆地號，擬辦理原有合法廠房四層平台增建儲藏室及增設電梯補照，是否得免檢討設置部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幢建築物前於 101 年領有使用執照在案，申請當時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170 條適用範圍，故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 二、現於本幢之四層平台，擬申請增建倉庫，供紙類貨品存放之儲藏室(非居室空間)，屬於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及昇降設備等設施？
- 三、本次申請增建圖面及相關照片詳本提案附件。

####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准予免設置建築物之室內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設置。
-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決議。

提案三：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 168 號廠區內(新營區新卯舍段 959 等 5 筆地號)，擬於原有 M、L 兩幢建築物申請增建廠房(C-1 類組)，屬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說明：

- 一、本公司為 GMP 藥廠，以生產製藥原料為主。本次擬申請於原 L 棟(領有(82)南工局使字第 2109 號使照)內增建 3 層，M 棟(領有(82)南工局使字第 2110 號使照)內增建 4 層，皆作為作業廠房之用。
- 二、兩幢建物內各樓層皆設置多組合成反應槽及有關配管，各反應槽皆相互連結貫通，製造時先將具腐蝕性液態原料添加適量媒合劑，自最上層合成反應槽注入，經次下

層反應槽之合成轉化，凝成半固狀半成品，最後從最下層洩料斗導出，再運送至另棟廠房，進行乾燥等加工作業，為需專業人員精準操控之製藥流程，且其間充斥爆炸風險，非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

三、本次申請建物平面圖及配置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准予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設置。
-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決議。

提案四：有關本市仁德區太新段 1142-2 等 4 筆地號，擬申請新建汽車旅館(B-4 類組)，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客房，其餘住宿單元空間是否得免檢討無障礙通路通達？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之 7 規定，於第 2 層設置無障礙客房，並可經由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通達該無障礙客房，且設置供非住宿單元使用之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
- 二、本案其餘住宿單元是否得依本編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無障礙通路至其他住宿單元？
- 三、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建築物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客房，且設置無障礙通



路、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通達無障礙客房、另於公共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已足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且本案申請各住宿單元採垂直區劃隔離，其第貳層係單獨經由各住宿單元之直通樓梯通達，非以第貳層室外走廊連接各住宿單元，既無設置室外走廊，爰第貳層非無障礙客房之住宿單元空間無設置無障礙通路之必要。

- 三、又本案非無障礙客房之各獨立住宿單元，非身心障礙者使用，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其每一住宿單元內免再設置無障礙設施
- 四、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決議。

提案五：有關宗教類建築物於檢討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宗教建築物(使用類組 E 類組)申請新建建築時，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計算係依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中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按同表前揭建築物如無設置固定席位者，係依據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1 人計算(詳如本提案附件)。
- 二、另有關建築物衛生設備之計算，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7 條附表規定計算，按同表說明宗教建築物屬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衛生設備使用人數計算係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 0.2 人計算(詳如本提案附件)。
-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承接建築物衛生設備產生之污水量做污水之處理，惟依據前二項說明所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及衛生設備使用人數計算方式存有明顯歧異，且相差近 5 倍之虞；另臺南市係屬府都古城，宗教建築物密度冠居全台，各型宗教建築物規模大小及信徒人數多寡不一；部分宗教建築物甚至僅有社區型小型

規模，信徒眾寥寥數人；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人數採計每平方公尺 2 人之計算方式實有商榷及與衛生設備負荷量不相符之處。

建議：

一、方案一：

建議有關宗教建築物如可提具經信徒大會通過之信徒名冊者，得以信徒名冊作為衛生設備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之計算依據；另如係屬籌備中之新建宗教建築物，如能提具籌備會信徒名冊者，亦得依據前揭建議方案一辦理。

二、方案二：

建議有關污水處理設施人數之計算應係承接衛生設備產生之污水處理；故有關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之計算得同意由起造人依據實際需求出具同意書採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或本編第 37 條說明「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人數計算方式擇一辦理。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有關寺廟建築物(E類組)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計算仍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二、上揭寺廟內部空間得於設計圖說標註「固定席位」空間予以計算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惟須於污水處理設施圖面上標註“固定席位(僅供檢討用)”，並以虛線表示之。

提案六：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89 條適用範圍面積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有關本編第 4 章係規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及消防設備



設置規定；並於本編第 89 條就使用本章之建築物使用範圍，訂有相關規模之限制規定。

- 二、依本編第 89 條規定，檢討本編第 4 章之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 三、有關上揭「電梯間」名詞之定義，本編並未明定，因常與本編第 1 條 46 條款「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混淆，「電梯間」是否包含「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等空間？於實務適用上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 二、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所稱「電梯間」係包括「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
- 三、「電梯間」係包括「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倘昇降機間適用梯廳時，依 85.09.14 台內營字第 8584875 號函釋說明二之第(三)款規定：「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二公尺部分」。
- 四、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所稱「電梯間」檢討時，以包括「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為原則。
- 二、另有關昇降機間之適用，另案再議。
- 三、倘有個案疑義提送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七：有關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如都市計畫土管規定之之退縮建築與法定騎樓設置規定重疊時之檢討適用規定疑

<主文 p6>

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法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台南市政府亦依據前揭法源訂頒「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
- 二、有關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時，如都市計畫書土管規定訂有相關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規定時；當退縮範圍與前項說明一之「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設置範圍重疊時，是否依據有關「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得排除適用「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 三、如土管退縮規定及騎樓設置標準皆應並行適法時，於土管計畫書中多有退縮範圍應予喬木植栽綠化之規定，又與騎樓設置標準應維持平順通行規定互為競合，應如何適用規劃時有爭議。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 二、針對本市都市計畫內之退縮建築或設置騎樓規定，倘其都市計畫說明書(含該地區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或其他特殊規定)已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上揭未規定者，才依「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八：關於分戶透天併案合照申請之建築基地內通路長度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詳本提案附件)基地內通路長度，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1.24召開103年第1次會議記錄提案四決議意見第二項第1款略

<主文 p7>

總頁碼：1

以：「該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臨接最遠第二戶(B6、B12、C8、C17)建築物之基地邊界線長度(Lb)不得小於3.5公尺。」

二、本案是否符合上揭決議意旨，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二、本案基地內通路長度計算方式，尚符合「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3年第1次會議記錄提案四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惟最遠兩戶(B6、B11)之停車空間，得直接設置於基地內通路末端之法定空地(不得以基地內通路之尾端法定空地作為車道出入)。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一、本案撤案。

二、附帶決議：修正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3年第1次會議提案四決議二內容，刪除「(基地內通路)」等文字，而為：

「二、該私設通路臨接最遠第二戶建築物(B6、B12、C8、C17)基地邊界線之長度(Lb)，不得小於下述：

1. 最遠第二戶建築物(B6、B12、C8、C17)戶地面層有留設停車位空間時，臨接私設通路長度Lb不得小於3.5公尺。

2. 最遠第二戶建築物(B6、B12、C8、C17)戶地面層未留設停車位空間時，臨接私設通路長度Lb不得小於2.0公尺。」

提案九：臺灣銅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新營區嘉芳段314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新建之建造執照，並增建同幢他棟地上參層之建築物，其第貳及參層空間之申請用途為機電室(非居室)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

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原核准建造執照案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
- 二、本次申請 A3 棟建物地面層供廠房(C-1 類組)使用，並依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但第貳及參層僅作為設備安裝使用之機電室，不適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 三、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決議。

提案十：有關本局辦理(104)南工造字第 4072 號建造執照抽查，有一處不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記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針對下列各款未符合規定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專業工業技師違反

<主文 p9>

總頁碼: 9

第十一款者予以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

- 二、經查旨案建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 1 處不符規定，依上開規定應各記入 1 點，不符規定：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不符規定。

**決 議：**本案不記點，並請公會加強宣導。

提案十一：有關本局辦理(106)南工造字第 2754 號建造執照抽查，有一處不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記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 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針對下列各款未符合規定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專業工業技師違反第十一款者予以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
- 二、經查旨案建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 1 處不符規定，依上開規定應各記入 1 點，不符規定：樓層高度不符規定。

**決 議：**本案樓層高度不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記一點。

提案十二：有關本局辦理(106)南工造字第 1484 號建造執照抽查，有一處不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記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 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針對下列各款未符合規定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專業工業技師違反第十一款者予以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
- 二、經查旨案建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 2 處不符規定，依上開規定應各記入 2 點，不符規定：
  - 1、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不符規定。
  - 2、防火間隔檢討不符規定。

決議：本案防火構造不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記一點。

提案十三：有關本局辦理(106)南工造字第 2431 號建造執照抽查，有一處不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記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針對下列各款未符合規定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專業工業技師違反第十一款者予以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
- 二、經查旨案建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 2 處不符規定，依上開規

定應各記入1點，不符規定：

- 1、有效採光面積檢討不符規定。
- 2、居室通風面積檢討不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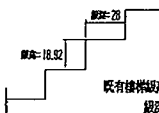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設計建築師檢討後尚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略以：「…但下列情形，經補檢討後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五）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不予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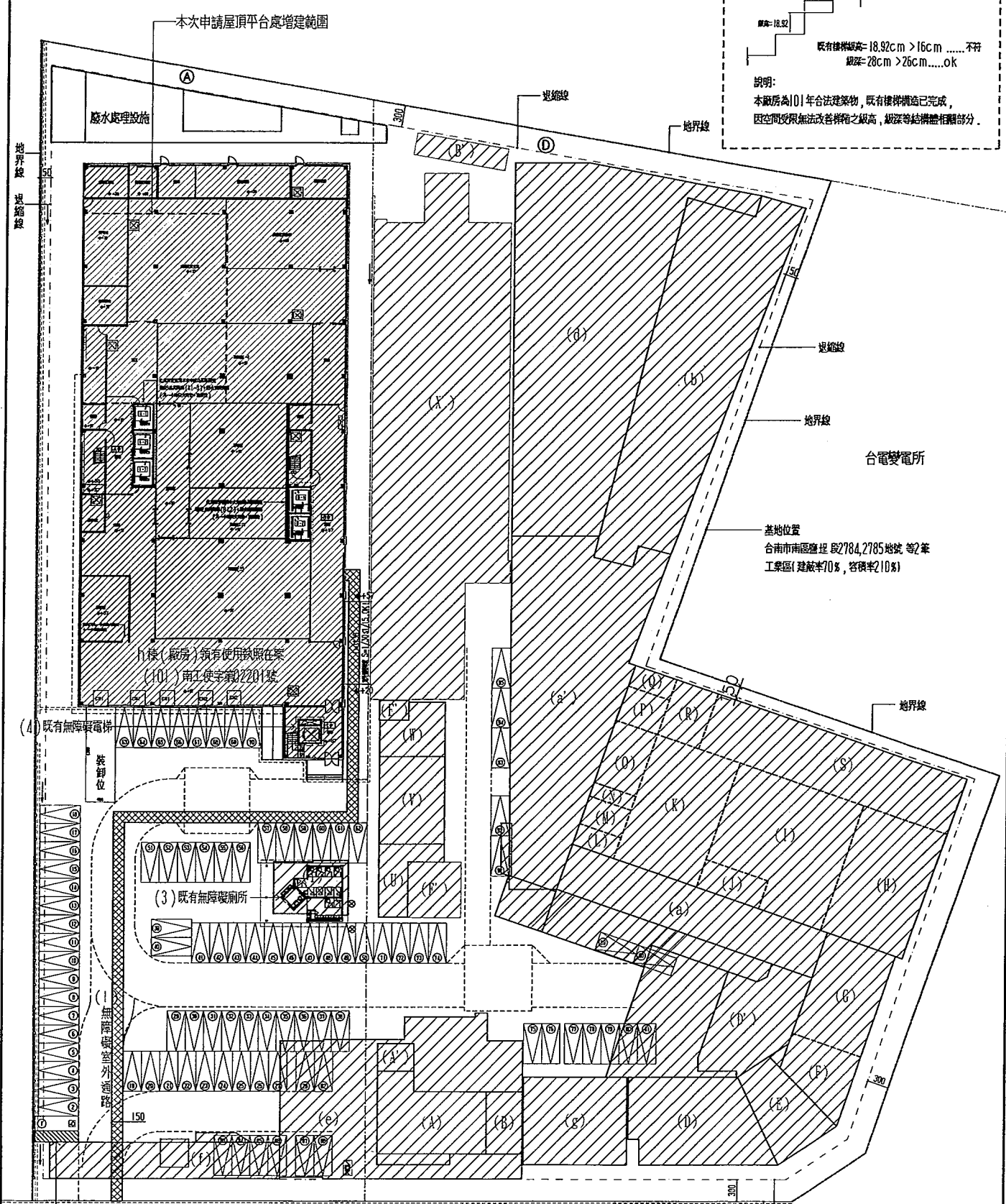






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廠房四樓增建工程


  
 既有樓梯級高=18.92cm > 16cm ..... 不符
   
 級深=28cm > 26cm.....ok
   
 說明：
   
 本廠房為101年合法建築物，既有樓梯構造已完成，
   
 因空間受限無法改善樓梯之級高，級深等結構體相關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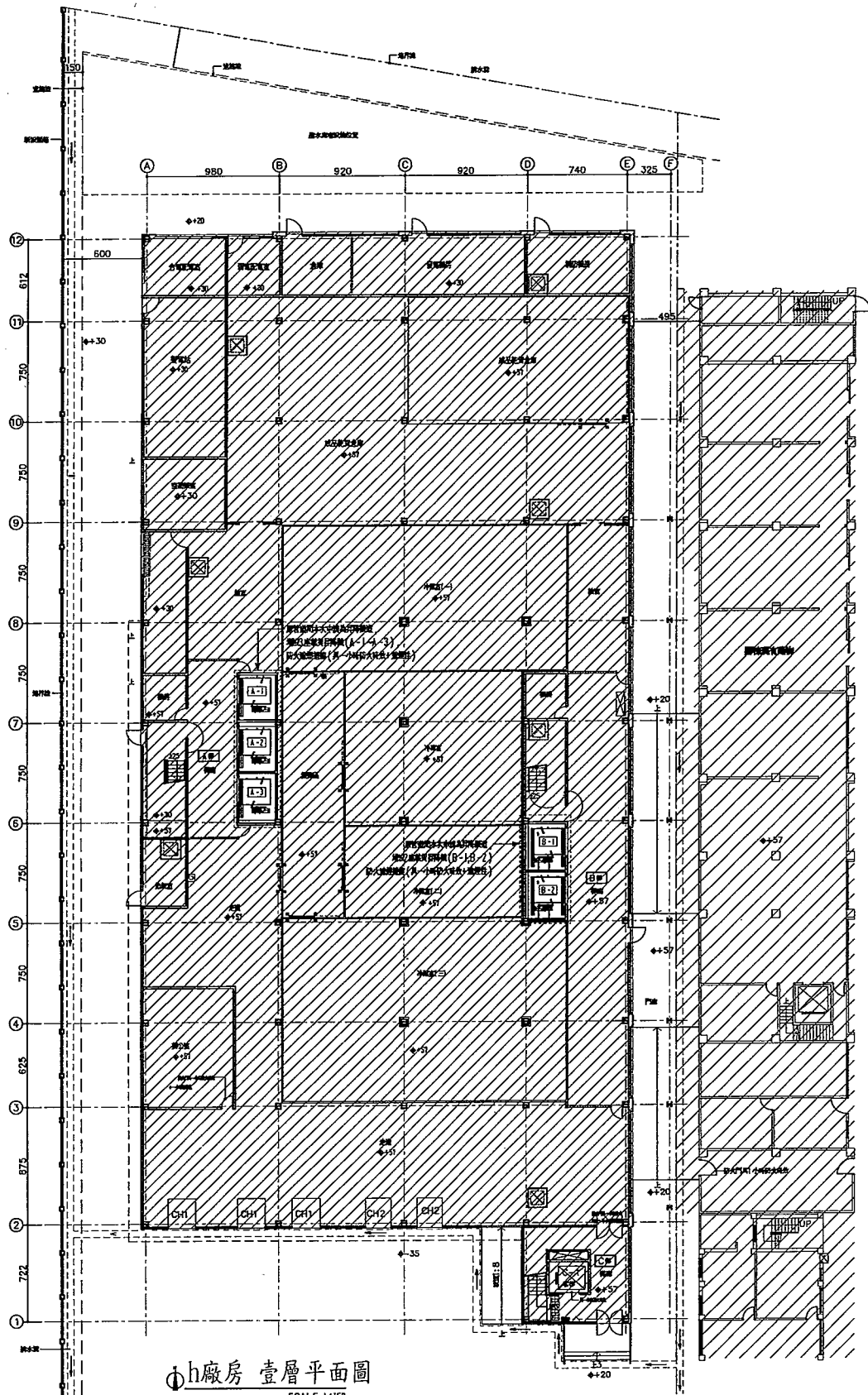


- 基地內既有無障礙設施：
- (1) 無障礙室外通路
  - (2) 無障礙停車位
  - (3) 無障礙廁所
  - (4) 無障礙電梯

全區配置圖 SCALE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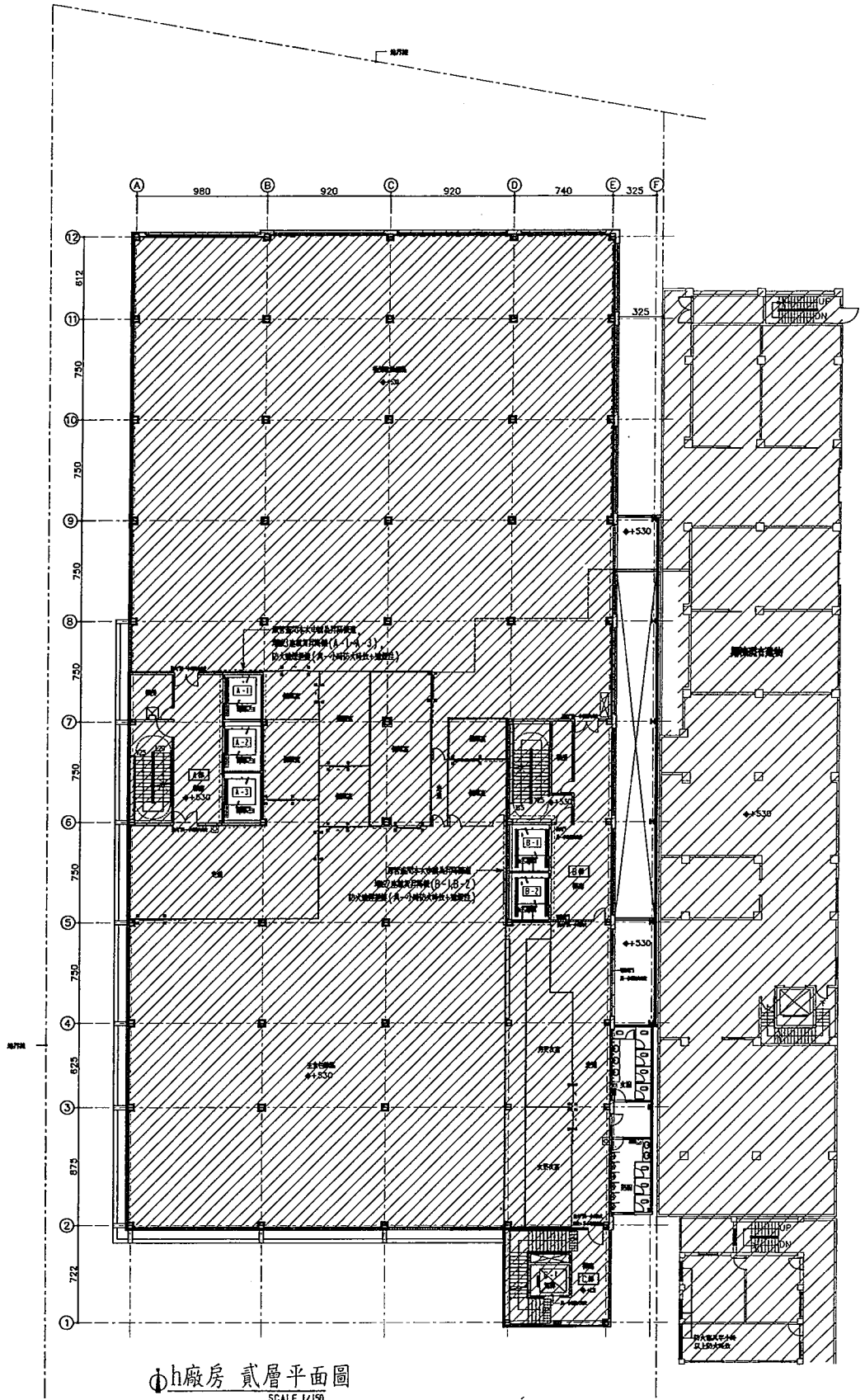
圖號：017B00.00.25 日期：		圖名：全區配置圖		比例：SCALE 1/250	
設計：	繪圖：	校核：	核准：	日期：	頁數：
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南區鹽埕段2784,2785地號等2筆工業區					
建築師：					
工程師：					
監工：					
其他：					

▨—既有建築物



<p>總頁碼: 16</p>		<p>NO. 圖號</p> <p>DATE 日期</p> <p>REV. 修改</p>
<p>PROJECT 工程名稱</p> <p>CLIENT 委託單位</p> <p>DESIGNER 設計單位</p> <p>DATE 日期</p>	<p>PROJECT 工程名稱</p> <p>CLIENT 委託單位</p> <p>DESIGNER 設計單位</p> <p>DATE 日期</p>	<p>NO. 圖號</p> <p>DATE 日期</p> <p>REV. 修改</p>

— 既有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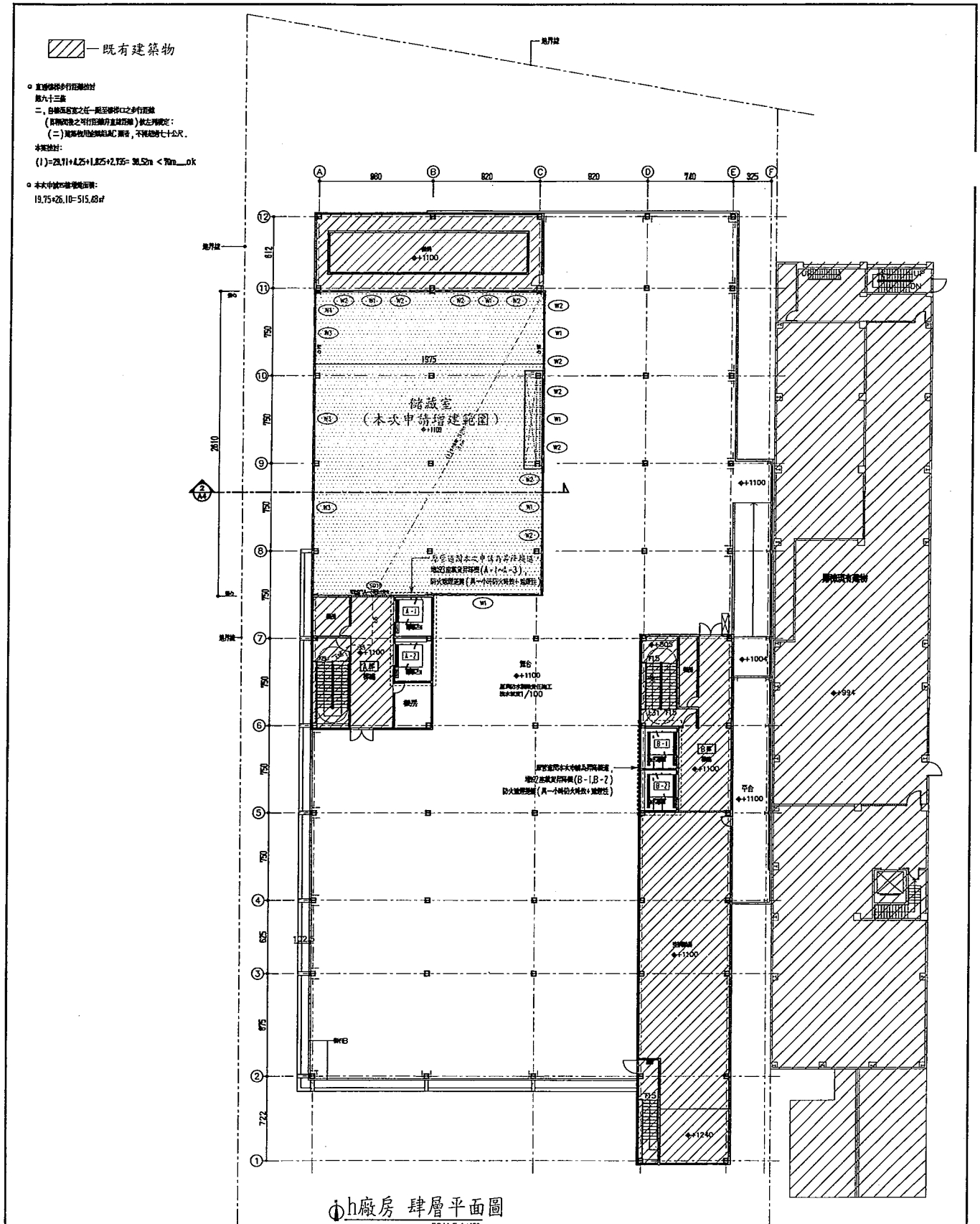


H廠房 貳層平面圖  
SCALE 1/150

圖樣 DAT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圖號 NO. _____		設計 DATE: _____	繪圖 DATE: _____	核准 DATE: _____	監工 DATE: _____	監造 DATE: _____	監驗 DATE: _____	監辦 DATE: _____	
設計人 洪振輝 洪振輝 建築師 洪振輝 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人 洪振輝 洪振輝 建築師 洪振輝 建築師事務所			監工人 洪振輝 洪振輝 建築師 洪振輝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洪振輝 洪振輝 建築師 洪振輝 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PROJECT 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廠房四樓增建工程 No. 4400000/014 104 (10/22) 2015 111 (10/22) 2015											
工程地點 ADDRESS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路一段101號 807007 807007											
工程範圍 SCOPE H廠房四樓增建工程 H-4/F NEW ADDITION											
工程圖樣 DRAWING TITLE H廠房 貳層平面圖 H-4/F 2/F FLOOR PLAN											



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廠房四樓增建工程



h廠房 肆層平面圖  
SCALE 1/150

圖名: 肆層平面圖 圖號: ( ) / ( ) 日期:	設計: 小島建設 繪圖: ( ) / ( ) 校核: ( ) / ( ) 日期:	工程名稱: 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廠房四樓增建工程 設計單位: 小島建設 設計人: ( ) / ( ) 設計日期: ( ) / ( ) / ( ) 圖號: ( ) / ( ) 日期: ( ) / ( ) / ( )	頁數: 1 / 1 總頁數: 1 / 1	圖名: 肆層平面圖 圖號: ( ) / ( ) 日期:
-----------------------------------	---	---	-------------------------	-----------------------------------





屋頂增建儲藏室現況照片

總頁碼: 21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馮立德 (02)27877172

電子郵件信箱：a030170031@fda.gov.tw

73055

台南市新營市開元路168號

受文者：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1075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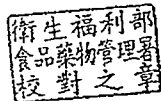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原料藥GMP符合性評鑑乙案，依本部104年6月3日至5日派員會同所在地衛生局人員赴貴公司查核結果，及貴公司所送相關改善報告審查結果，認定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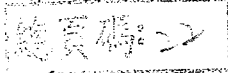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3年11月28日泰呈字第103144號函、104年1月13日泰呈字第104002號函、104年8月3日泰呈字第104081號函及104年10月19日泰呈字第104105號函。
- 二、核定品項：原料藥「Granisetron Base」、「Gimeracil」、「Diclofenac Epolamine」、「Oteracil Potassium」、「Tegafur」、「Granisetron Hydrochloride」及「Rizatriptan Benzoate」。
- 三、案內工廠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8月19日FDA風字第1000018574號函核備在案。
- 四、有關純水系統之變更作業，請廠內依規定執行水質監控，相關監測報告留廠備查。

正本：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蔣丙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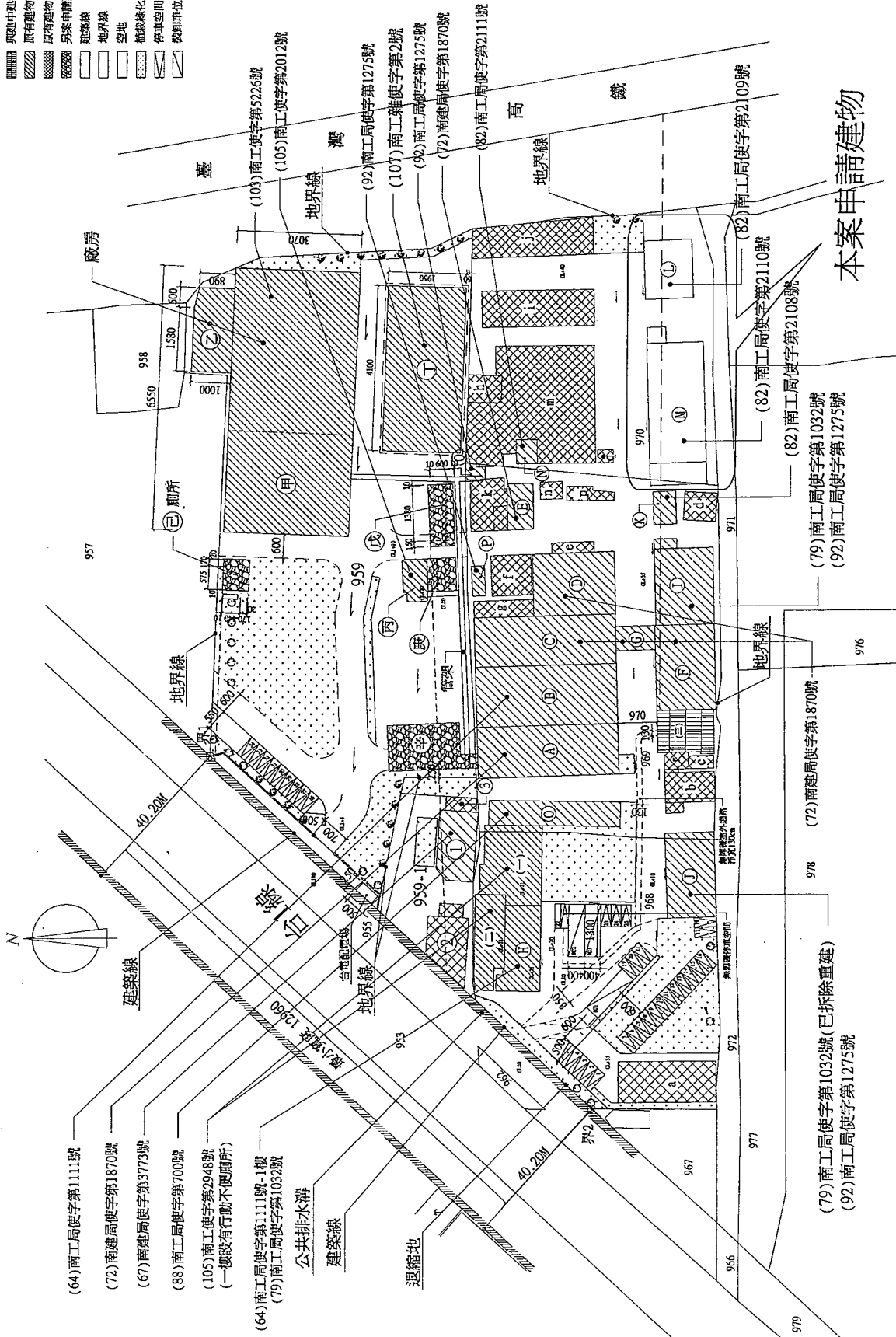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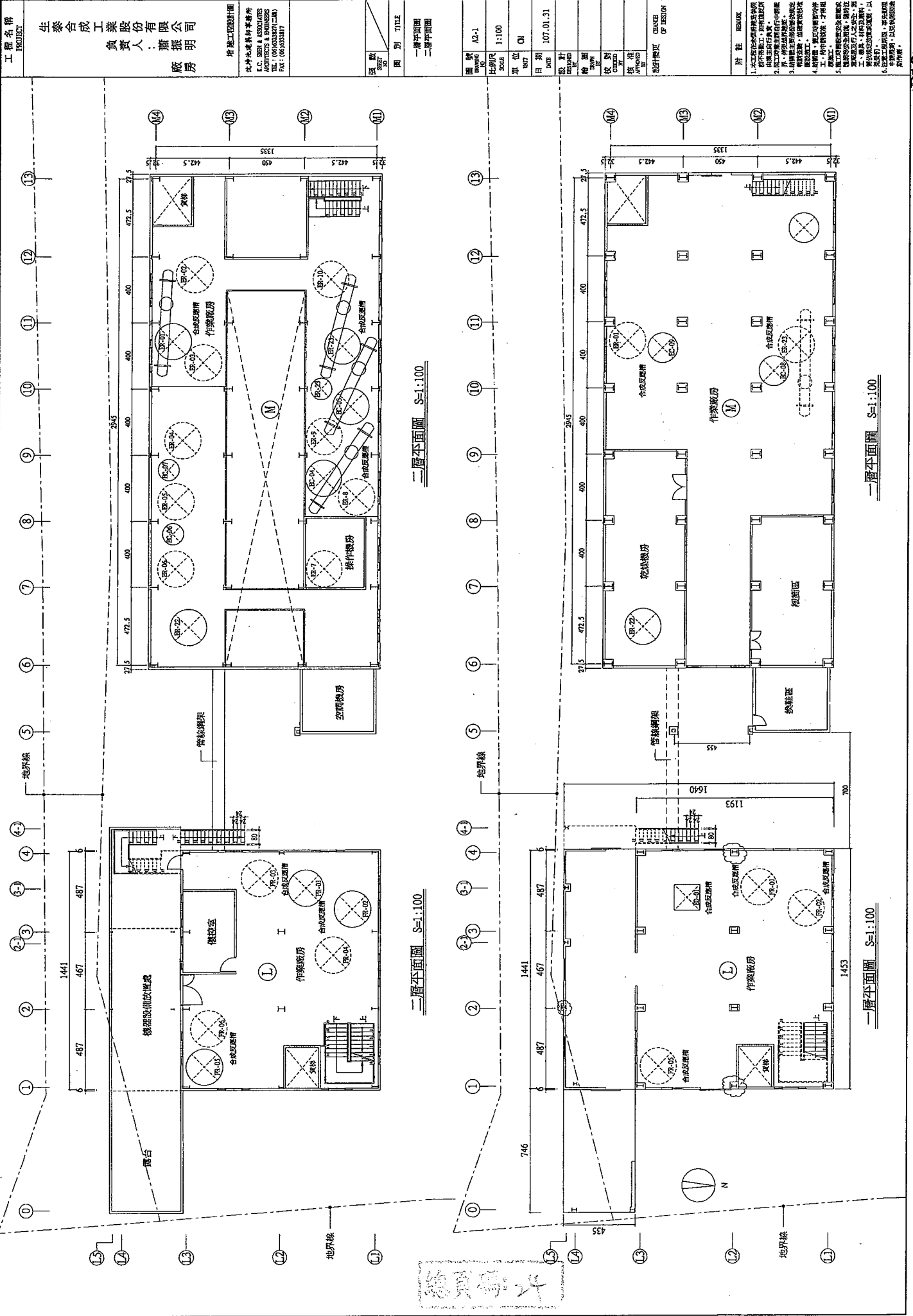
線

- 圖例：
- ▬ 計畫道路
  - ▭ 本案申請建物
  - ▭ 原址中建物
  - ▭ 原有建物(有使用執照)
  - ▭ 原有建物(無執照-無使用執照)
  - ▭ 另案申請建物
  - ▭ 建築線
  - ▭ 地界線
  - ▭ 空地
  - ▭ 植栽綠化
  - ▭ 停車空間(小型車)
  - ▭ 綠地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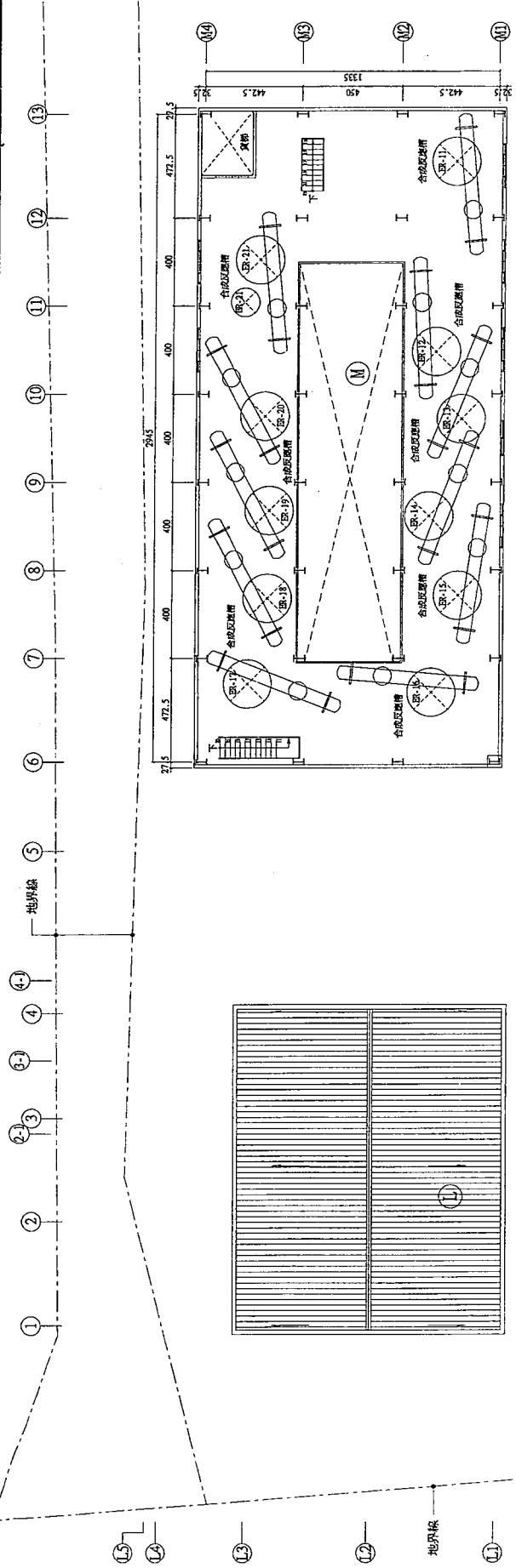
本案申請建物

配置圖 S=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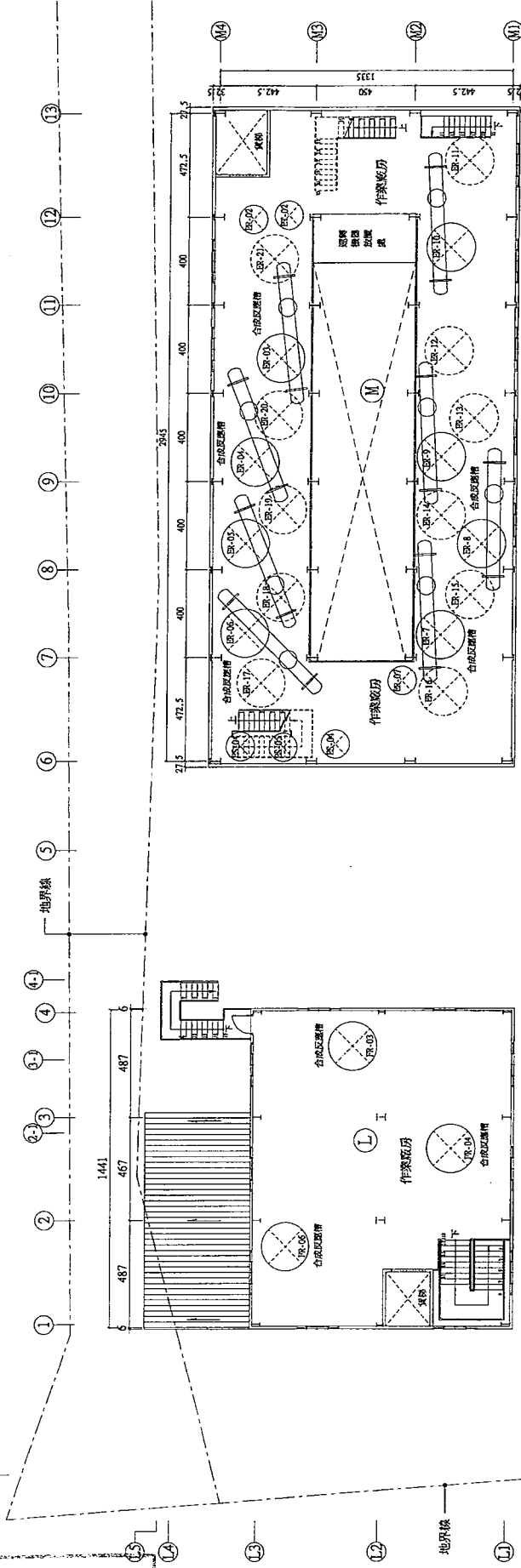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廠房
繪圖工程師 DRAWING ENGINEER:	沈坤地建築師事務所 L.C. SEEN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BUILDERS 107, 01, 31, 107, 01, 31 TEL: (05) 1332817
圖別 DRAWING NO.	圖別 TITLE
圖號 DRAWING NO.	一層平面圖 二層平面圖
比例尺 SCALE	A2-1
單位 UNIT	1:100
日期 DATE	CM
設計 DESIGNED BY	107.01.31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說明書 DRAWING	
變更 CHANGE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1. 本圖在設計中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施工、政府機關、保險公司、銀行、抵押、貸款、材料、及工程、之依據，如有錯誤，概不負責。 2. 凡有修改，請註明修改日期及修改人。 3. 本圖係主要部分之設計，其餘部分之設計，應與本圖配合。 4. 凡有修改，請註明修改日期及修改人。 5. 凡有修改，請註明修改日期及修改人。 6. 凡有修改，請註明修改日期及修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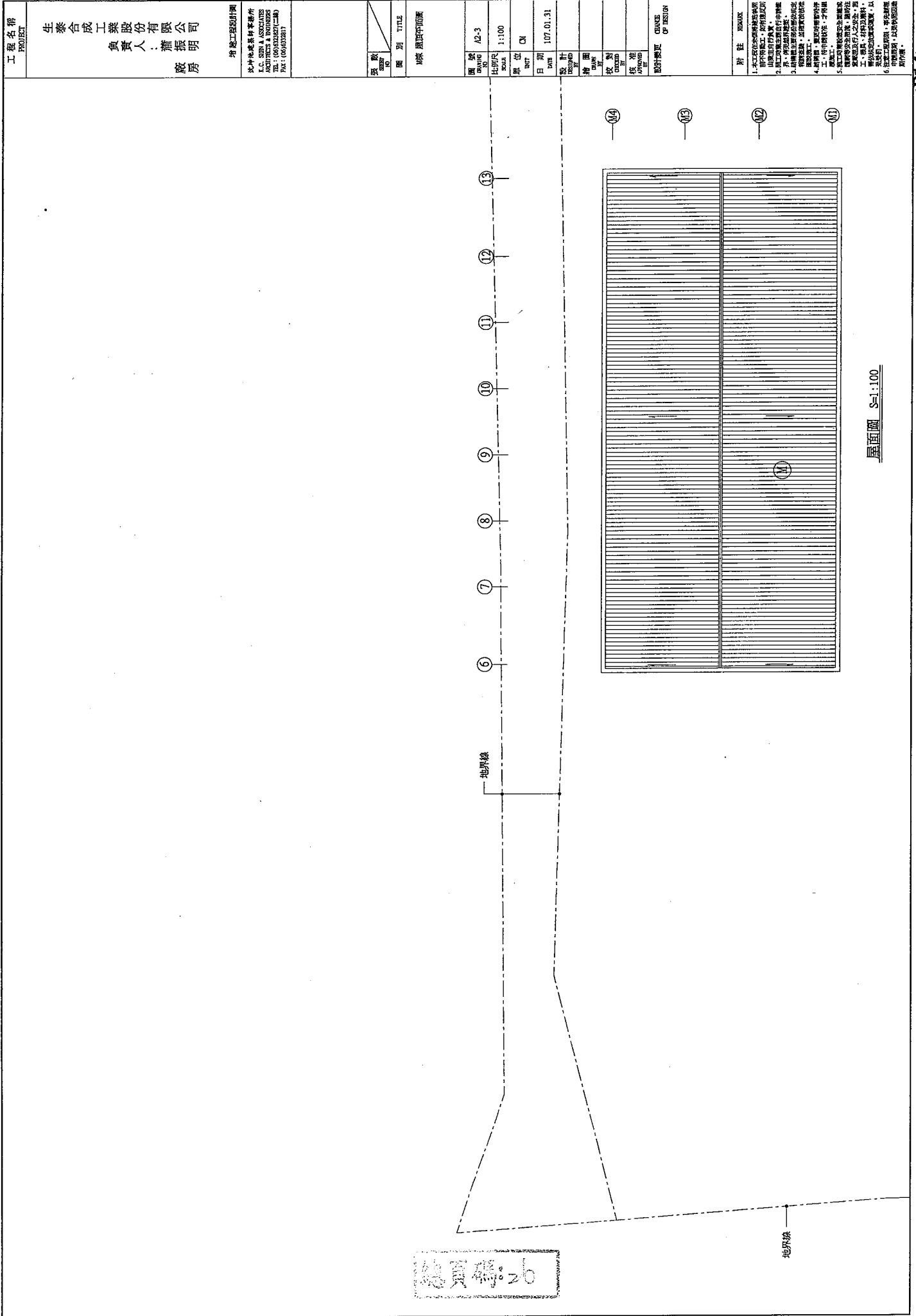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振明 廠房
增建工程設計圖	設計工程師事務所 L.C. SEI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ENGINEERS TEL: (06) 6332711 (二線) FAX: (06) 6332111
圖號 DRAWING NO.	三層平面圖 四層平面圖
圖別 TITLE	
圖號 NO.	
日期 DATE	107.01.31
設計 DESIGNED BY	CA
繪圖 DRAWN BY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設計階段 DESIGN STAGE	CONCEPT OF DESIGN
附註 REMARK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工程在原有廠房增建廠房，山牆與原有山牆對齊。</li> <li>原山牆與山牆自行伸縮縫。</li> <li>屋頂採用鋼骨桁架，屋頂坡度為 1/100。</li> <li>屋頂採用鋼骨桁架，屋頂坡度為 1/100。</li> <li>屋頂採用鋼骨桁架，屋頂坡度為 1/100。</li> <li>屋頂採用鋼骨桁架，屋頂坡度為 1/100。</li> </ol>



四層平面圖 S=1:100



三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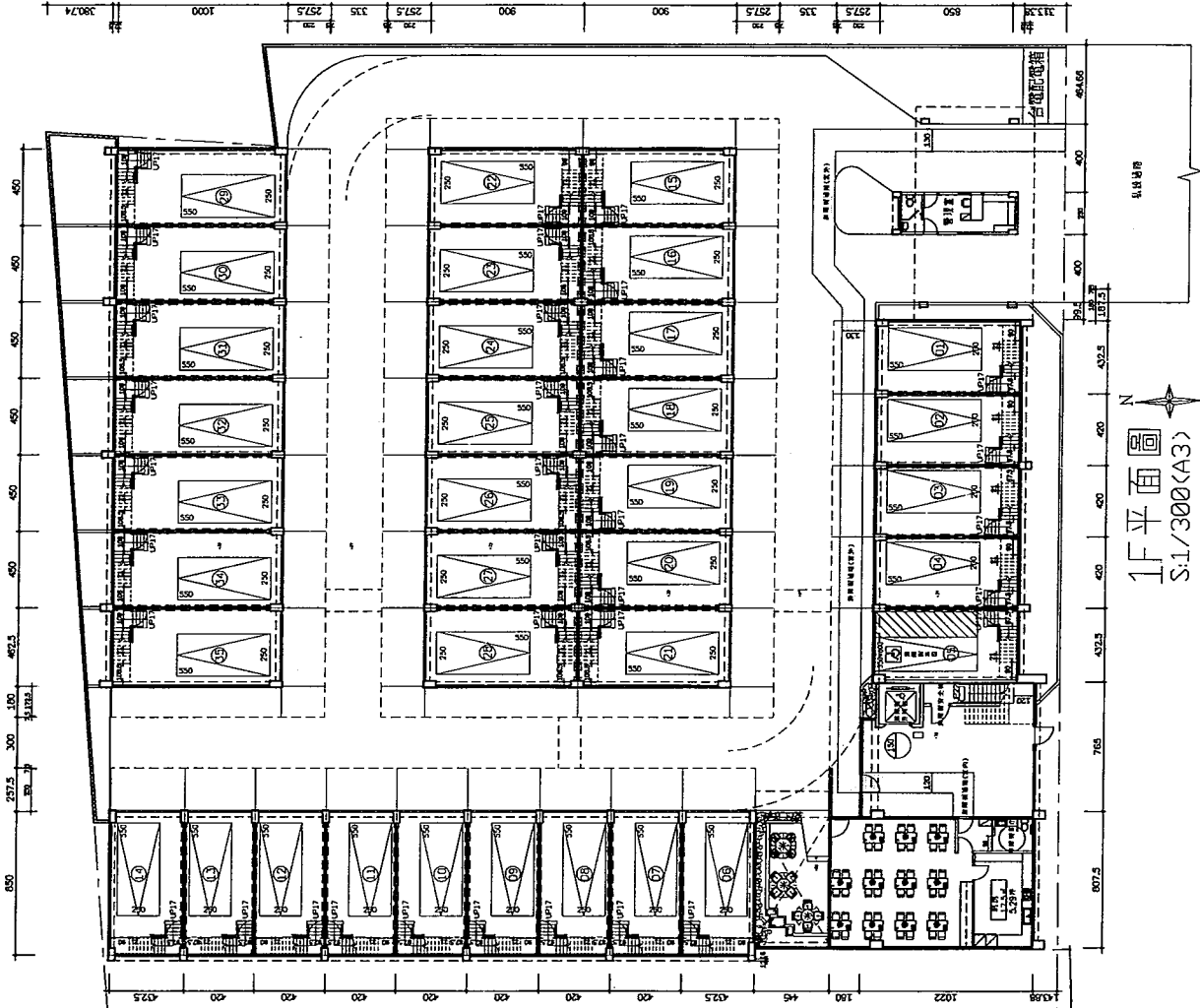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6

屋頂圖 S=1:100

<PI4>

工程名稱 PROJECT		生 泰 合 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廠 房 負 責 人 : 蕭 振 明	
增設工程設計圖		沈仲坤建築師事務所 L.C. SUN & ASSOCIATES 102-1, (02) 2318-7171 (總機) 102-1, (02) 2318-7171 (總機) FAX: (02) 2318-7171	
圖號	圖別	圖別 TITLE	
		屋頂平面圖	
圖號	比例尺	日期	設計
A2-3	1:100	107.01.31	沈仲坤
	單位		繪圖
	CM		沈仲坤
			校對
			沈仲坤
			核准
			沈仲坤
			設計變更
			CHANGE OF DESIG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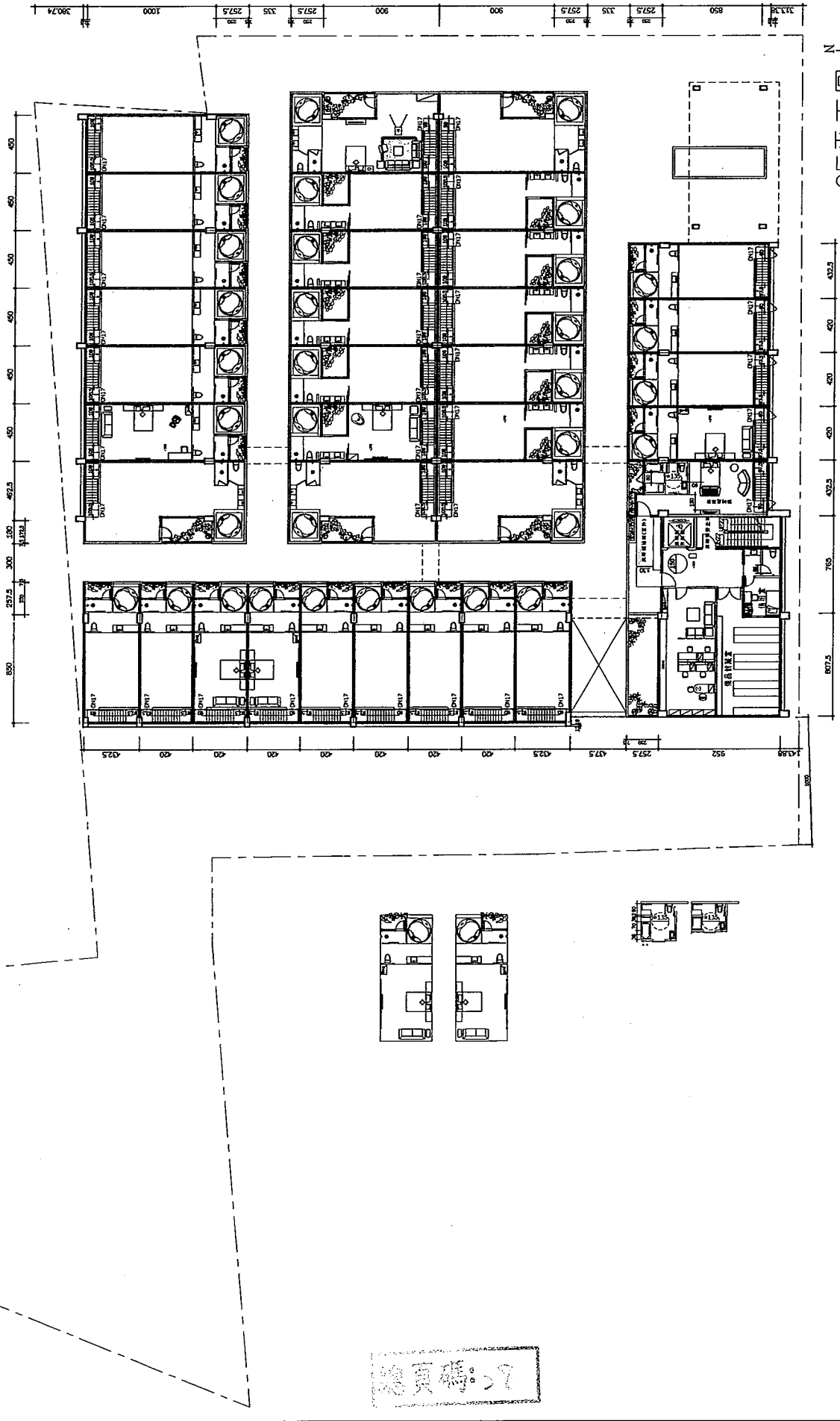
附註 REMARK  
 1. 本工程在設計時應注意各項  
 2. 本工程在設計時應注意各項  
 3. 本工程在設計時應注意各項  
 4. 本工程在設計時應注意各項  
 5. 本工程在設計時應注意各項  
 6. 本工程在設計時應注意各項



1F平面圖  
S:1/300(A3)

圖名 DRAWING NO.	圖號 PROJECT NO.	圖則 PAGE NO.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圖號 PROJECT NO.	圖則 PAGE NO.
林裕豐 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 DESIGN BY	校對 CHECK BY	繪圖 DRAWN BY
比尺 SCALE	日期 DATE	圖則 PAGE NO.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林裕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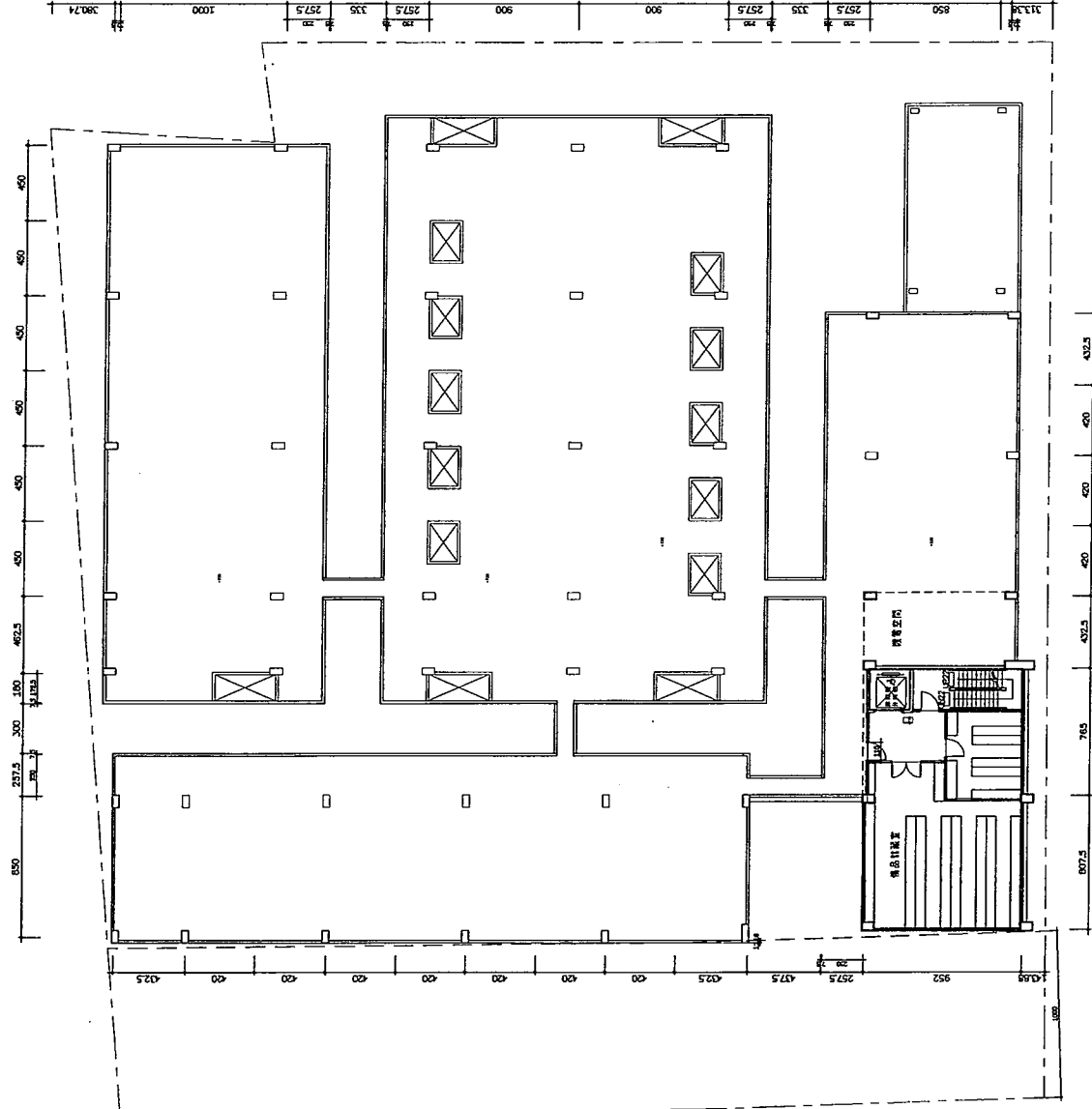
2F平面圖  
S:1/300(A3)

總頁碼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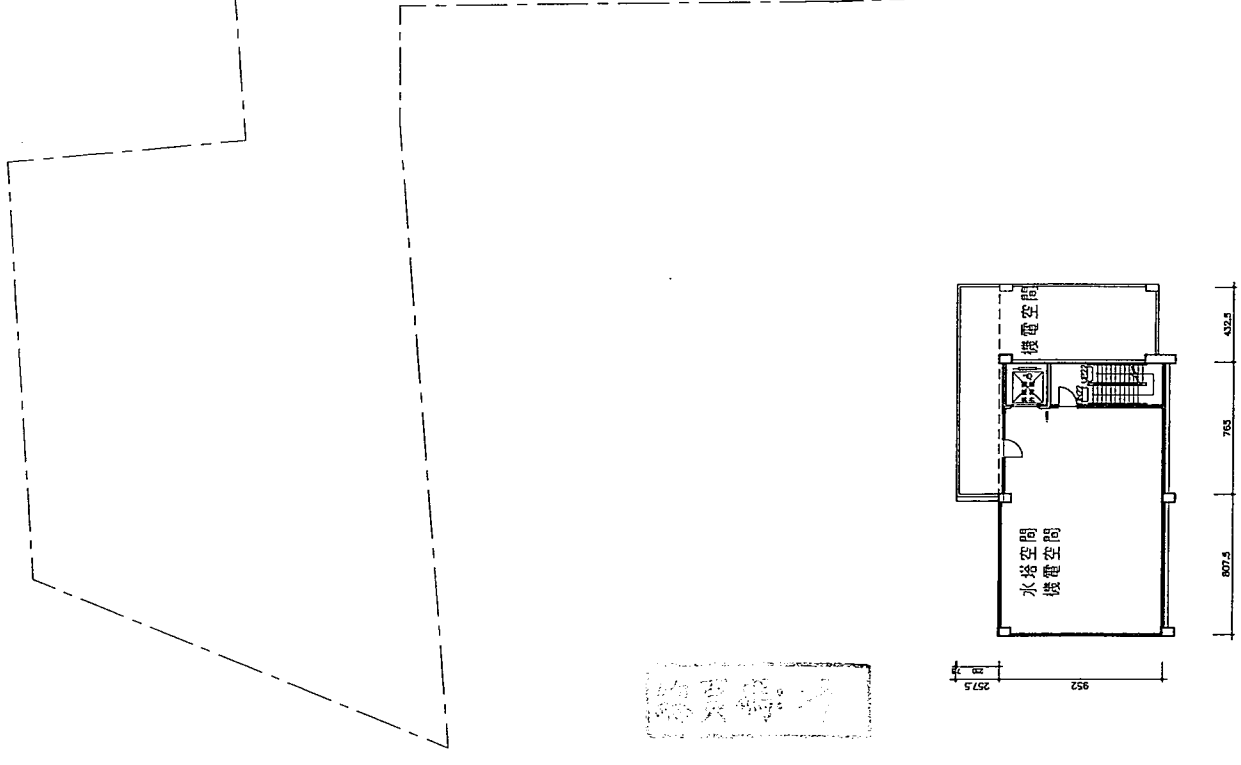
NO.	REVISION	DATE	DESCRIPTION	DESIGNED BY	CHECKED BY	DATE	APPROVED BY	DATE	SCALE	DATE	PROJECT TITLE	DRAWING NO.	PROJECT NO.	SHEET NO.

林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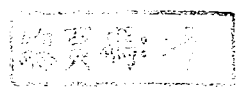
[ 提案四附件C ]



3F平面圖  
S:1/300(A3)



4F平面圖  
S:1/300(A3)



圖名 DRAWING NAME	圖號 DRAWING NO.	圖則 PROJECT TITLE	圖號 PROJECT NO.	圖則 SHEET NO.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 BY	校核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日期 DRAINED BY	說明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圖名 DRAWING NAME
圖名 DRAWING NAME	圖號 DRAWING NO.	圖則 PROJECT TITLE	圖號 PROJECT NO.	圖則 SHEET NO.

林裕豐 建築師事務所

PI7



## 第二節 衛生設備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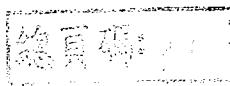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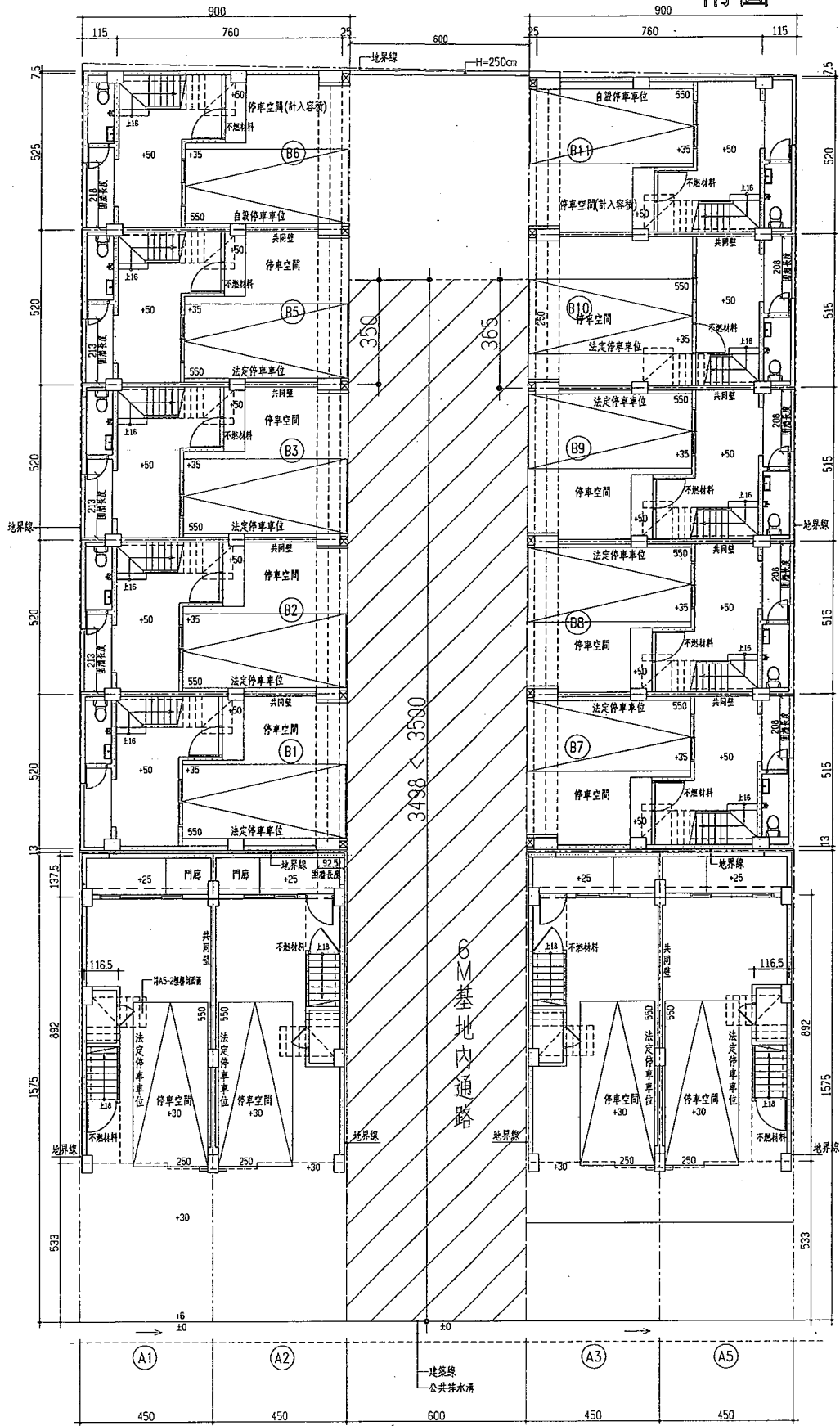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總頁數：30

E	類	宗	教	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 動之場所。	寺、廟、教堂、宗祠	1. 設固定席位者以席位 數之1/2另乘上開放使 用時間(四)計算 2. 未設固定席位者以每 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 放使用時間(四)計算	100	200	T=0.6~0.8
---	---	---	---	---	-------------------	-----------	---	-----	-----	-----------



附圖



壹層平面圖

總頁碼: 32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八附件2〕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榮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onjel1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30190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第1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1月2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1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3年1月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0066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陳君達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林啟發幹事(含附件)、張榮哲幹事(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總頁碼：1

第1頁 共1頁

<P21>

提案四：有關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長度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篇)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出入口或共同入口。」(附件一)。

本篇第163條(基地內通路)…第一項基地內通路之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出入口或共同入口。」，先予敘明。

二、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1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附件二)，提案三第二項之決議事項略以「…合照申請之基地內通路，…其通路長度留設…之處理原則辦理：(1)建築物其最遠一戶共同出入口(樓梯口)位於基地內通路底端時，如樓梯間未突出(或突出小於4.5公尺)，該基地內通路底端界線准留設至該棟建築物外牆面起4.5公尺之位置。(2)如樓梯間突出建築物外牆面起4.5公尺以上者，依該樓梯口外牆緣為基地內通路底端界線。…」，先予敘明。

三、依前述已敘明事項，合照申請之基地內通路，其通路長度留設至建築物外牆面起4.5公尺之位置，殆無疑義。

本案各戶均係分照申請之基地，並留設6公尺寬，小於35公尺長之私設通路連通建築線(附件三)，其私設通路僅接至最尾端一戶(B7、B13、C9C、18)基地界線，連接長度符合台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建築物外牆至私設通路之距離屬退縮建築，是否符合規定？或得依上揭規定基地內通路，通路長度留設至建築物外牆面起4.5公尺之位置？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於101年第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三提案已有決議，當時案例為合照案未對分照案一併討論也未繪製圖說，造成目前執行上對私設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於長度35公尺後延伸4~5公尺之認定產生疑慮。

本次追認：「合照或分照建築物其最遠一戶共同出入口(樓梯口)位於基地內通路底端時，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條及圖例之法意精神，私設道路或基地內通路得延伸4.5米，不必留設迴車道」(如第2條圖2-1之法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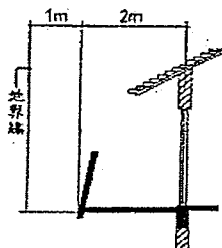
決議：

(如圖四-1)

- 一、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臨接最遠一戶建築物(B7, B13, C9, C18)基地邊界線，通路長度(La)不超過35公尺，則該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不需留設迴車道。
- 二、該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臨接最遠第二戶建築物(B6, B12, C8, C17)基地邊界線之長度(Lb)，不得小於下述：
  1. 最遠第二戶建築物(B6, B12, C8, C17)戶地面層有留設停車位空間時，臨接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長度Lb不得小於3.5公尺。
  2. 最遠第二戶建築物(B6, B12, C8, C17)戶地面層未留設停車位空間時，臨接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長度Lb不得小於2.0公尺。

提案五：有關建築物陽臺外側設置花臺，其面積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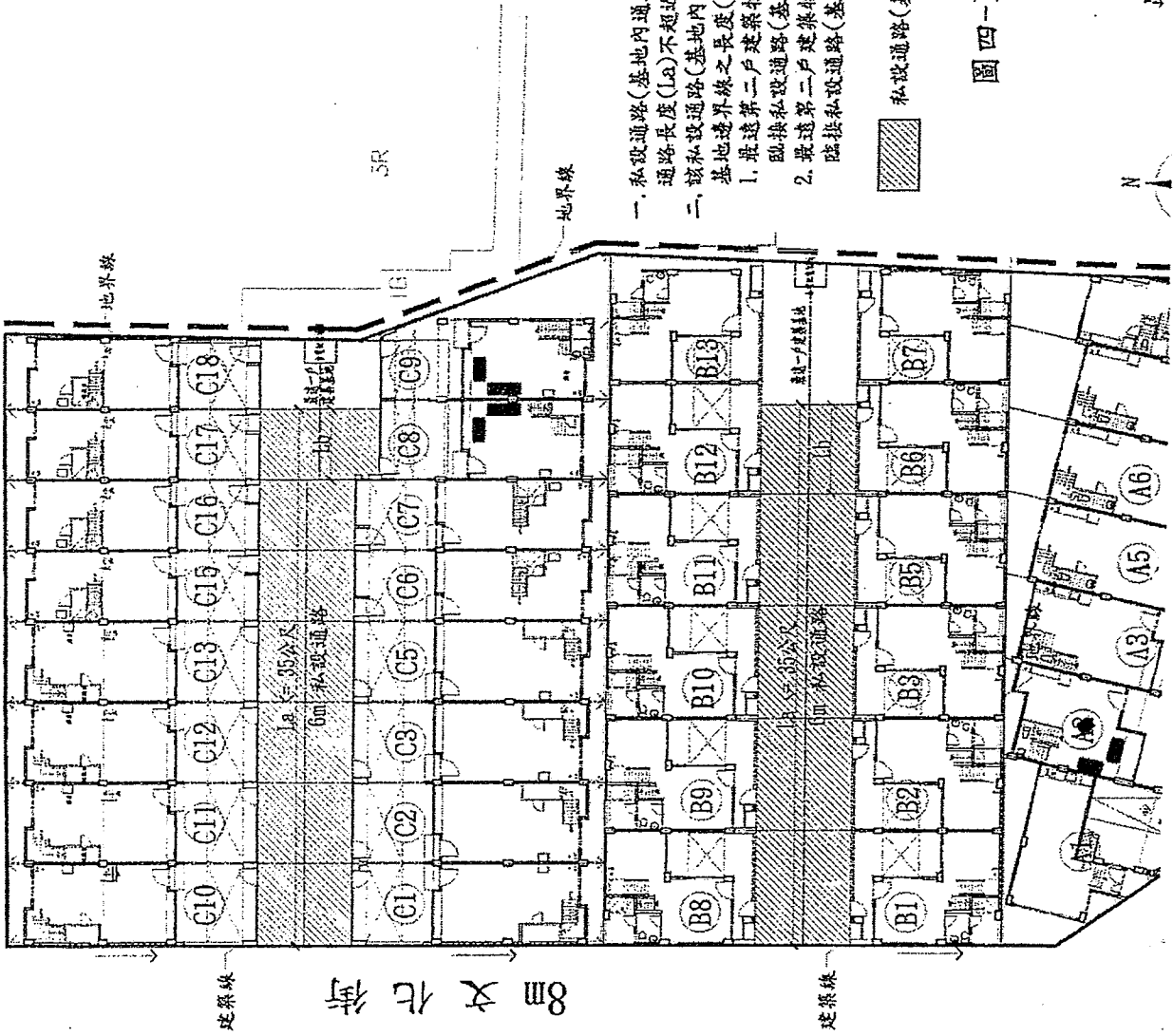
說明：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篇)第1條本編建築技術用語第3款規定「…三、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不計入建築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一點零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或一點零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



- ①寬度2公尺以內陽台允許建築面積，且不得大於A/8。或陽台面積雖大於A/8但不超過8㎡者，亦允許不建築面積。
- ②陽台面積超過建築面積(A)之1/8時，超過部份應計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1)

總頁碼:35



- 一、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臨接最近一戶建築物(B7, B13, C9, C18) 基地邊界線，通路長度(La)不超過85公尺，則該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不需留設迴車道。
- 二、該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臨接最近第二戶建築物(B6, B12, C8, C17) 基地邊界線之長度(Lb)，不得小於下述：
  1. 最近第二戶建築物 (B6, B12, C8, C17) 戶地面層有留設停車位空間時，臨接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長度Lb不得小於 3.5公尺。
  2. 最近第二戶建築物 (B6, B12, C8, C17) 戶地面層未留設停車位空間時，臨接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長度Lb不得小於 2.0公尺。圖四-1

私有道路(基地內通路)

圖四-1

中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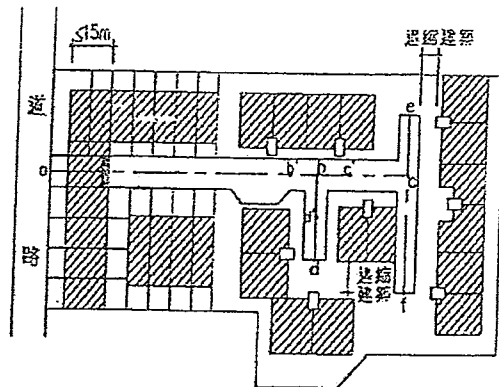
第 2 條

(附件--1)

(私設通路之寬度) 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小於左列標準：

-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
- 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
- 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為五公尺。
-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
- 五、前款私設通路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該部份淨寬應依前四款規定，淨高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樓之高度。

前項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出入口或共同入口。



- 表示陽台
- ① 通路長度  $L = ob + bc + ce + cf + bd$  (以通路中心線計量)
- ② 上開通路長度自  $o$  起算 35m 之範圍 (如圖中  $ob + bc$  或  $ob + bd$ ) 可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③ 通路穿越建築物之地面層時，其容許之穿越深係包括外牆留設之陽台。
- ④ 私設通路與私設通路之交叉口免予截角。
- ⑤ 圖中  $(b'b + bd)$  及  $(b'b + bc + cf)$  均未達 35m，其末端免設迴車道 ( $b'$  處為迴車道)
- ⑥ 迴車道在 35m 範圍內可計入法定空地。
- ⑦ 私設通路寬度超過 6m 者，超過部分可做為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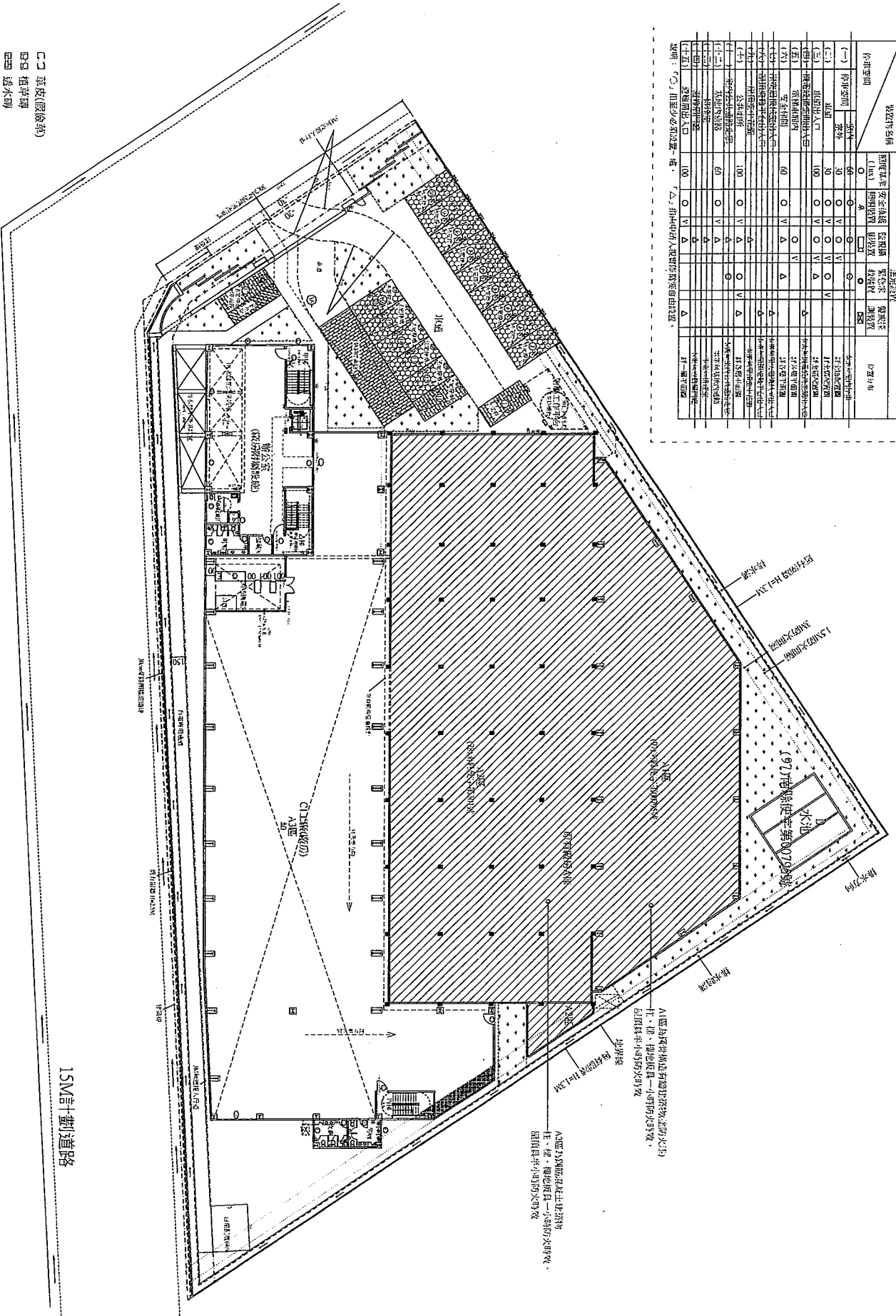
第2條 圖2-(1)

總頁碼: 7



建築安全防護設施 第116-2.116-3項 消防安全避難情況說明表中各項設施之名稱及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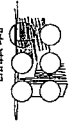
設施名稱	設置名稱	避難設施		消防設施		備註
		防火設施	防煙設施	防煙設施	防煙設施	
(一) 可供空間	○	○	○	○	○	避難層
(二) 避難層	○	○	○	○	○	避難層
(三) 避難層入口	○	○	○	○	○	避難層入口
(四)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五)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六)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七)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八)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九)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十)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十一)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十二)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十三)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十四)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十五)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避難層出入口



- 革皮(假綠草)
- 稻草磚
- 透木劑

※本圖為防火構造建築物，柱、樑、樓地板為一小時耐火時效，區內為半小時耐火時效，外牆未達到部分為半小時耐火時效

全區配置圖 S=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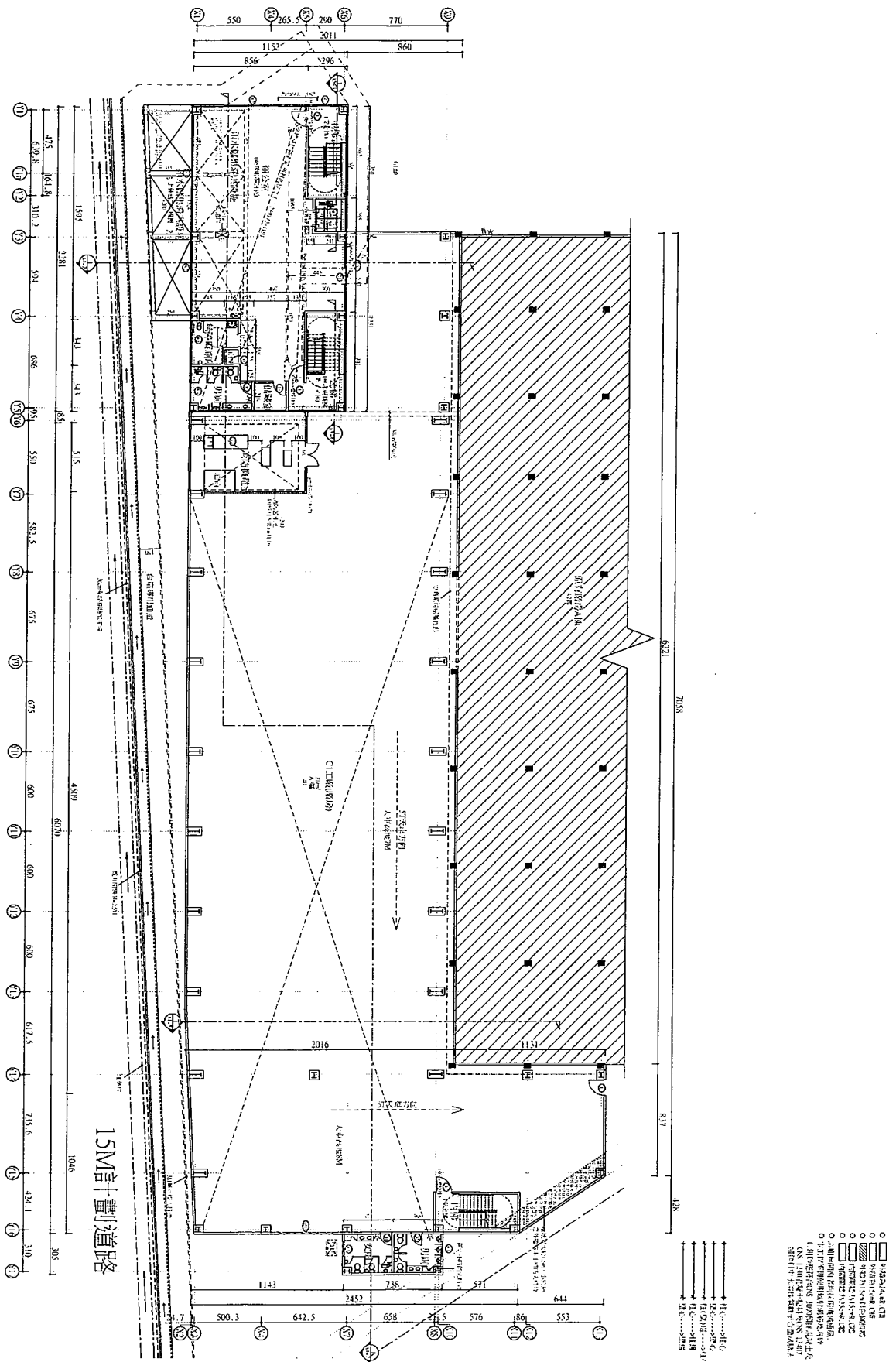
陳漢揚  
建築師事務所  
台新中區嘉新路  
一四九號二樓  
代客: chen han yang  
chen han yang  
台 116 (02) 272200

工程名稱  
台灣鋼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營區嘉新路段廠房增建工程

圖號: A-1.1  
張數: 1  
比例尺: 1/2000  
日期: 108.09.11  
冊 號

全區配置圖 S=1/2000

15M計畫道路



- 柱位
- 門位
- 窗位
- 樓梯
- 電梯
- 廁所
- 廚房
- 儲藏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身房
- 游泳池
- 網球場
- 籃球場
- 排球場
- 足球場
- 網球場
- 籃球場
- 排球場
- 足球場

1. 柱位  
 2. 門位  
 3. 窗位  
 4. 樓梯  
 5. 電梯  
 6. 廁所  
 7. 廚房  
 8. 儲藏室  
 9. 辦公室  
 10. 會議室  
 11. 健身房  
 12. 游泳池  
 13. 網球場  
 14. 籃球場  
 15. 排球場  
 16. 足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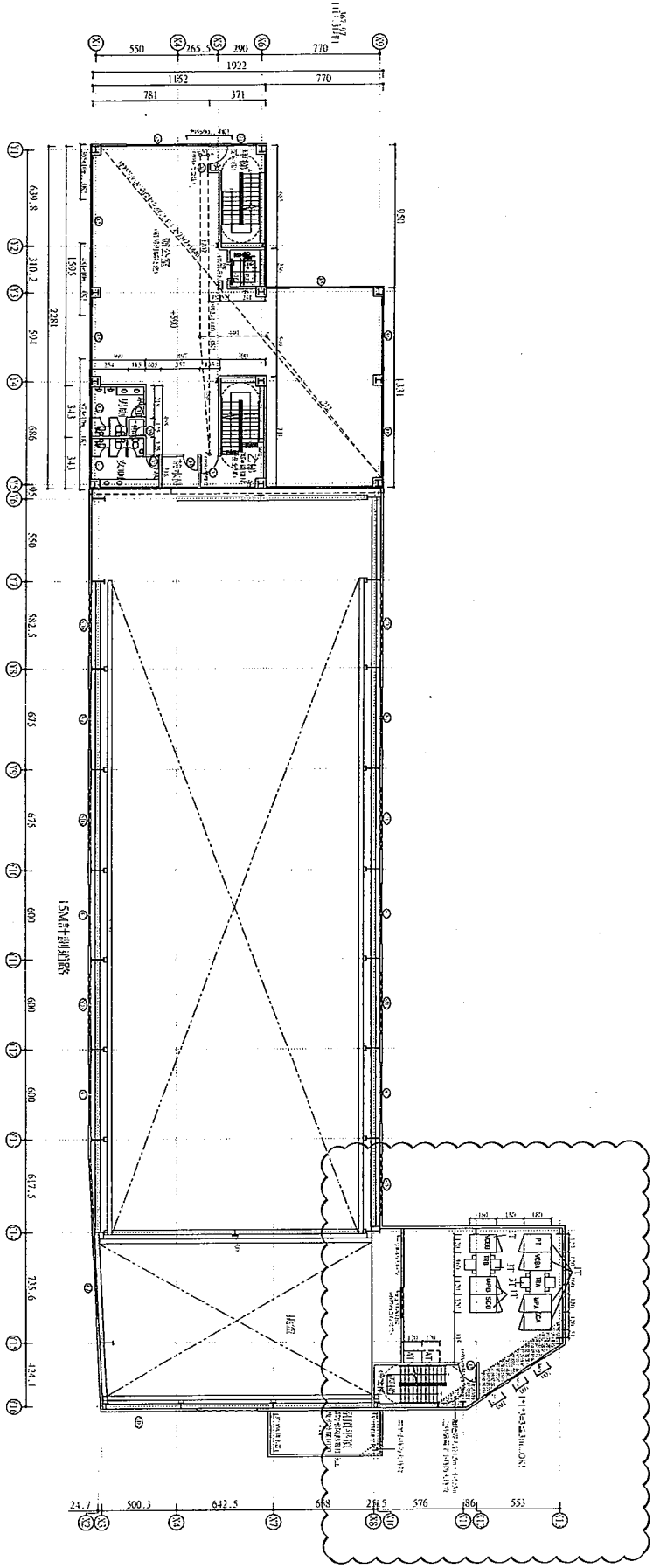
**陳漢鵬**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華西路  
 一四一號  
 電話：(06)2322888  
 傳真：(06)2322888

工程名稱  
**新營區嘉芳良廠房增建工程**  
 台灣鋼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A2-1  
 樓層：壹層  
 比例：1/150  
 日期：106/09/05  
 備註：

註：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柱、樑、樓板均為一小時防火时效，屋頂為半小時防火时效，外牆為加強部分為半小時防火时效

壹層平面圖 S=1/150



貳層平面圖 S=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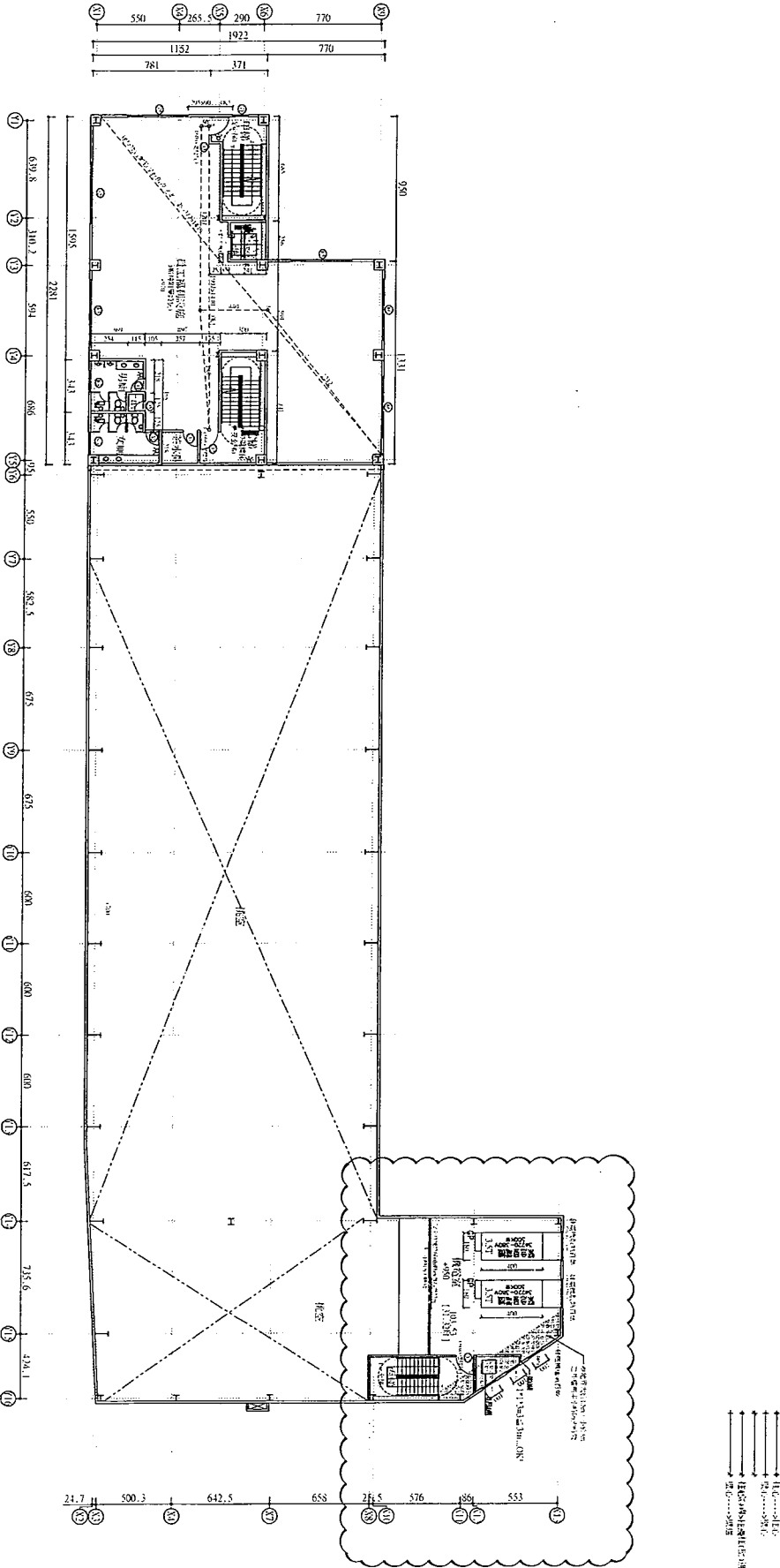
※本案為防火避難建築物，柱、樑、樓板應為一小時防火时效，屋頂為半小時防火时效，外牆未塗加飾部分為半小時防火时效

蔡瑞豐

繪圖	蔡瑞豐
設計	蔡瑞豐
校對	蔡瑞豐
比例尺	1/150
單位	建築
日期	106/09/05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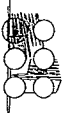
圖名	工程名稱
新營區嘉芳段廠房增建工程	台灣鋼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AA-2
圖例	
圖例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區南京東路  
 一四八號九樓B1  
 代表人: 002122200  
 002020200  
 002020200  
 002020200  
 002020200  
 002020200



參層平面圖 S=1/150

註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柱、樑、樓地板為一小時耐火時效，屋頂為半小時耐火時效，外牆未註明部分為半小時耐火時效。



陳海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一四八號七樓B3  
 電話: (06)232286  
 傳真: (06)2322993

新營區嘉勞段廠房增建工程  
 台灣銅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名: 參層平面圖  
 圖號: A-11  
 日期: 106/09/05  
 版次: 1

圖名	參層平面圖
圖號	A-11
日期	106/09/05
版次	1
繪圖	陳海陽
校對	陳海陽
比例尺	1/150
單位	公分
日期	106/09/05
版次	1

案內號: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中山區永福路

一段169號7樓B1

代客電話: 06-2312288

傳 真: 06-2312293

圖名 工程名稱

正(南)向立面圖  
背(北)向立面圖  
新營區嘉芳段廠房增建工程  
台灣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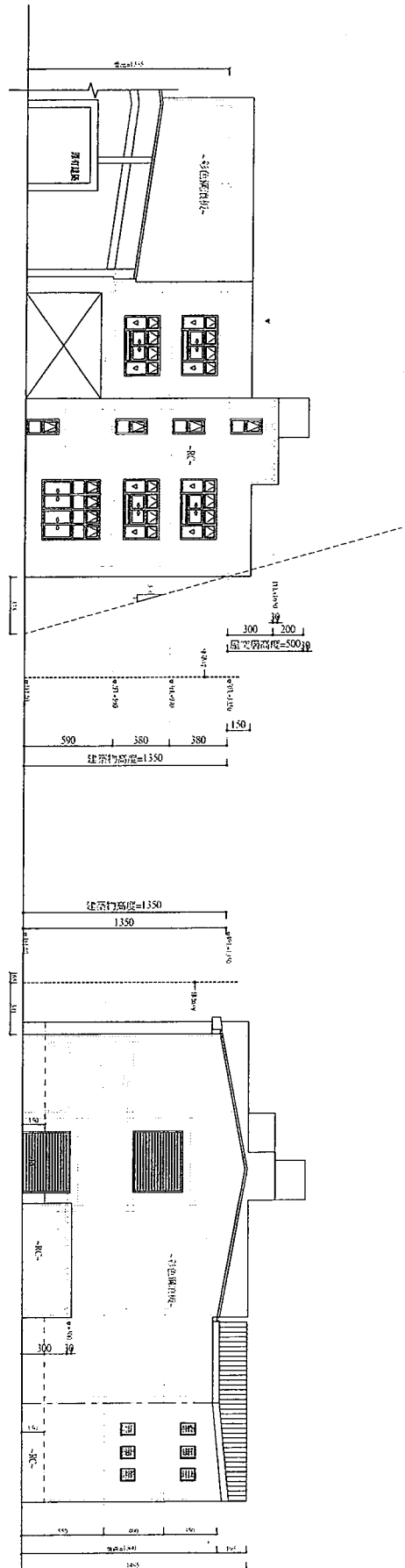
圖號 AL-1

製圖 日期 106/09/05

繪圖 比例 1/150

單位 公分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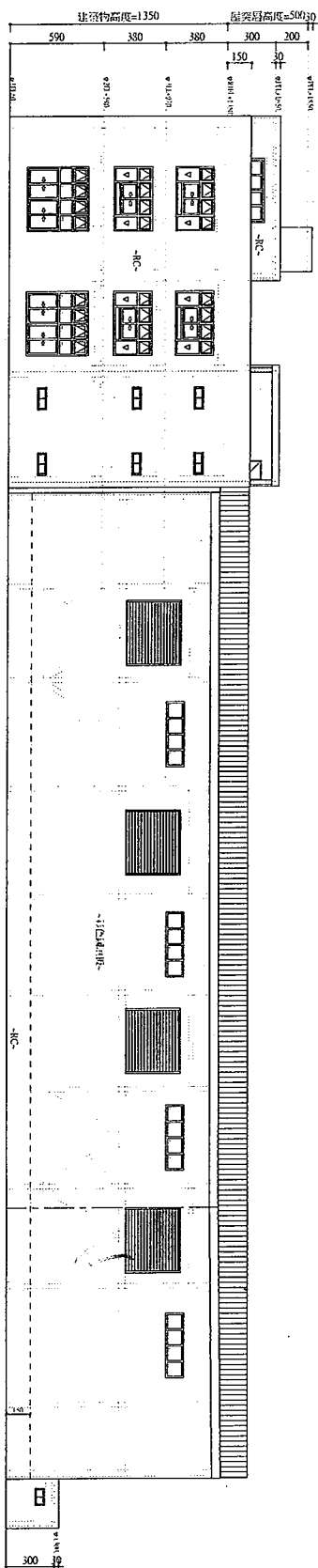


正(南)向立面圖 S=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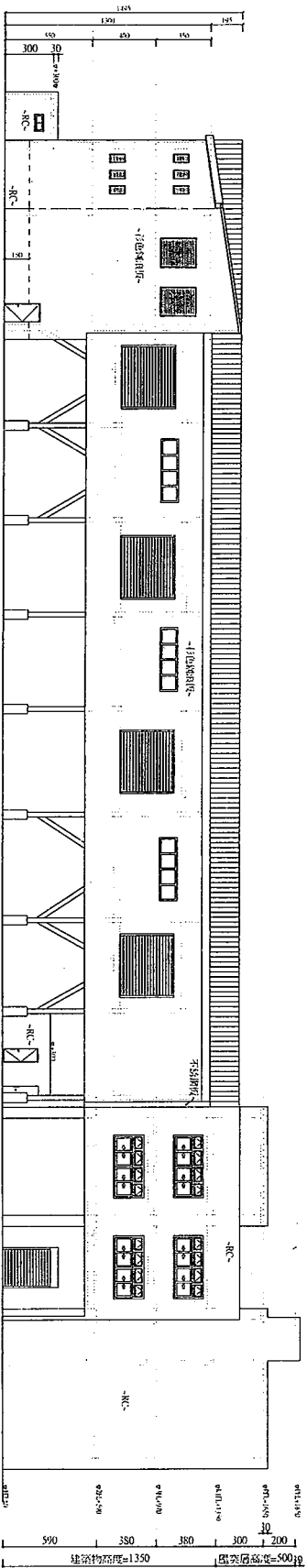
背(北)向立面圖 S=1/150

註: 本圖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柱、樑、樓板均為一小時防火時效, 屋頂為半小時防火時效, 外牆未註明部分為半小時防火時效

備註



右(東)向立面圖 S=1/150



左(西)向立面圖 S=1/150

※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柱、樑、樓地板為一小時防火时效，屋頂為半小時防火时效，外牆未達部分為半小時防火时效



陳煥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國路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B3  
 代號: 00032388  
 ondesign  
 傳 真: 002122953

工程名稱

新豐區嘉秀段廠房增建工程  
 左(西)向立面圖  
 右(東)向立面圖

台灣鋼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號 AL-3  
 圖號 AL-3

繪圖  
 梁 繁

協同  
 設計  
 梁 繁

比例尺 1/150  
 單位 公分  
 日期 106/09/05  
 備 註

案別號: